教发中心〔2022〕10号

2022年海安市普通中小学教学骨干暨“1115”海安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各完中、局直各中小学、各区（镇）教管办：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体系统教学骨干力量培养，推动全市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不断增长的需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普通高中教学骨干暨“1115”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海教中心〔2021〕1号）文件，拟定2022年海安市普通中小学教学骨干暨“1115”海安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省、市教育大会以及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高标准培养一支注重师德修养、坚守教学一线，潜心课堂教学，带头提升业务，教学实绩突出，全力服务学校发展的教学骨干队伍，成为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成为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后备人才，为教育强市以及海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普通高中主要学科每学科至少遴选培养一名德艺双馨的学科教学骨干，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主要学科教学骨干培养全覆盖。

⒉建立培养工程领导组、导师团、工作组及学科指导组，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按序推进，为培养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⒊对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海安名师培养工程等教师培养平台进行统筹规划，促进其与教学骨干培养工作有机整合与有效融合，发挥引领与辐射效应。

⒋构建“学校、区镇、市”三级骨干教师培养网络，探索一条“统筹规划、分级实施、骨干引领、梯级提升、全员提高”的教师培养有效途径。

⒌精选培训内容，优化培养方式，通过规划引领、导师培养、高端培训、自主学习、问题研究、岗位锤炼、交流对话等途径，不断提高培养对象的学科素养和教学实践能力。

三、工作措施

教学骨干暨“1115”海安名师培养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实施中力求做到：强化协作、分类培养、融合实施、突出重点。

⒈强化协作。强化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机构的沟通协调，互联互通，用好省市级学习、培训及研修资源；强化教体局相关科室以及与区镇、学校的协作，目标一致、项目协同、各有侧重、形成合力；策划组团式、主题式研训活动，强化联系、沟通与协作。

⒉分类培养。根据教师发展层次及需求，分成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教学骨干三个层次进行培养。在省市教师培训机构的指导下，教育家型教师的培养以“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考核为抓手，突出团队建设、自我修炼和主动作为，做好教学主张的提炼、辐射与推广，扩大在省市层面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卓越教师的培养以“海安名师”工程的实施为依托，强化专家引领、岗位研修和交流展示，通过“组团式”研修活动，在县域层面充分发挥“领雁”带头作用；教学骨干的培养分为海安市级和区镇（局直）级两个层面进行培养，依据《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普通高中教学骨干暨“1115”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努力实现每所学校的主要学科每科至少有一名德艺双馨的学科教学骨干的培养目标，在校级层面形成一名教学骨干带动一支团队，促进整体提升的群体效应，促进全市师资力量以及教学质量的均衡发展。

⒊融合实施。做好海安市教学骨干暨“1115”海安名师培养工程与南通市“1115”工程、“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名师工作室”等项目的有机融合，在我市已经实施的教师队伍提升工程要将海安市教学骨干暨“1115”工程培养对象纳入关注对象，一体培养；各类教师队伍提升工程在海安市开展相关活动时，要将海安市教学骨干暨“1115”工程培养对象列入参会对象，扩大受众面，提高活动实施效益。

⒋突出重点。海安教学骨干暨“1115”工程培养对象呈金字塔形分布，在实施过程中，既要关注塔尖人才的培养，扩大名师的影响力和辐射面，更要注重面广量大、扎根一线、深耕课堂的教学骨干的培养，夯实海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塔基。教学骨干培养是县级层面教师发展的重点，要建立“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一体化的骨干教师培养机制，搭建科学、合理、有效的“学校、区镇、市”三级骨干教师培养平台，探索县域骨干教师培养有效途径。

四、具体任务

（一）导师团

⒈对培养工程的实施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研训体系和研训项目。

⒉指导并审核教学骨干培养计划与方案，指导并督促相关学科指导组开展研训活动。

⒊认真组织所承担的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活动，充分吸收教学骨干培养对象参与，发挥指导和引领的最大效益。

（二）工作组

⒈拟定培养工程导师团、工作组及学科指导组职责；制定2022年培养工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⒉召开培养工程推进会暨第一次市级培养对象全员培训。

⒊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围绕某一主题开展一次市内短期研训活动（教学观摩、教学展示、校本研修、专题研讨、对话交流等，侧重分学段、跨学科）。

⒋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指导培养对象开展读书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有一定规模的读书交流活动。

⒌指导培养对象结合教育教学实践进行问题研究，《海安教育研究》择优登载优秀研究成果。

⒍指导并督促各区镇、局直各单位实施教学骨干培养工程暨“1115”培养工程，年底做好对区镇、局直各单位的考核工作（单位考核细则见附件一）。

⒎开展培养工作的宣传报道、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教师发展中心各部年底形成相应的工作总结。

（三）学科指导组

⒈各学科指导组指导培养对象对教育教学生涯进行系统总结、反思，制订个人三年发展规划，明确培养期间的奋斗目标、努力方向和行动措施（海安市级培养对象名单见附件三）。

⒉各学科指导组立足实效组织培养对象开展学科培训、课堂观摩、教学竞赛、教学展示、研题磨题、集体备课、资源研发、交流对话等研训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

⒊在各学科指导组的统一协调下，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海安名师”工程充分吸纳本学科教学骨干参与研训活动。

⒋各学科指导组优先推荐教学骨干培养对象参加大市级以上组织的培训、观摩、竞赛活动。

⒌各学科指导组加强对培养对象的过程管理，做好培养对象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工作（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见附件二）。

⒍做好学科指导组培养工作的宣传报道、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年底形成学科教学骨干培养工作总结。

五、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时间 | 内 容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导  师  团  项  目 | 4月 | 指导并审核学科指导组制定教学骨干培养计划与方案。 | 导师团 |  |
| 全年 | 组织所承担的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活动，并与教学骨干培养工程融合实施。 | 导师团 |  |
| 12月 | 指导做好考核工作，对教学骨干培养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 导师团 |  |
| 工  作  组  项  目 | 3月 | 拟定培养工程导师团、工作组及学科指导组职责；制定2022年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 工作组 |  |
| 5月 | 召开培养工程推进会暨第一次市级培养对象全员培训。 | 工作组 | 市内两天 |
| 5月 | 分学段（高中）研训活动（新课标、新高考形势下高中大文、大理学科教学渗透与融合活动）。 | 工作组（高中） | 市内一天 |
| 6月 | 分学段（小学）研训活动（教学展示、专题研讨、对话交流等）。 | 工作组（小学） | 市内一天 |
| 7月 | 初中培养对象读书交流活动。 | 工作组（初中） | 市内半天 |
| 8月 | 高中培养对象读书交流活动。 | 工作组（高中） | 市内半天 |
| 9月 | 小学培养对象读书交流活动。 | 工作组（小学） | 市内半天 |
| 11月 | 分学段（初中）研训活动（教学展示、专题研讨、对话交流等）。 | 工作组（初中） | 市内一天 |
| 12月 | 征集教学骨干培养对象研究成果，《海安教育研究》择优刊发。 | 教科部 |  |
| 12月 | 对区镇、局直单位实施骨干培养工作进行考核。 | 工作组 | 12月 |
| 学  科  指  导  组  项  目 | 4月 | 指导培养对象制定三年成长规划。 | 各学科指导组 |  |
| 全年 | 各学科指导组立足实效组织培养对象开展学科培训、课堂观摩、教学竞赛、教学展示、研题磨题、集体备课、资源研发、交流对话等研训活动，每学期2次，全年不少于4次。 | 各学科指导组 |  |
| 全年 | 各学科指导组组织培养对象参加相关学科的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海安名师”工程研训活动。 | 各学科指导组 |  |
| 7月 | 中学地理学科教学骨干培训（省内高校）。 | 地理学科指导组 | 4天 |
| 12月 | 做好培养对象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撰写学科培养工作年度小结。 | 各学科指导组 |  |

附件一：海安市教学骨干暨“1115”培养工程考核细则（区镇教管办、局直中小学）

附件二：海安市教学骨干暨“1115”工程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

附件三：海安市级教学骨干培养对象名单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5月5日